附表三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之家庭看護工作、農業工作適用)

		雇主自評		檢查結果	
※事項及基準	已符規定	※ 計畫 改善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					
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					
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確保伙食之衛生、					
足夠且等價。					
(二)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					
宗教禁忌。					
貳、住宿:					
一、居住: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託辦理外國人					
生活照顧服務者,所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					
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					
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外國人均					
應有其個人之床舖,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					
居住面積)。					
二、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 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1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			
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			
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三、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外國人			
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			
緊急應變措施。			
参、管理:			
一、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			
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雇主應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准工應用紹下列稅及及員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號)之法令。			
6、其他我國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			
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全國報案專線(含			
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			
(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四、保險: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			
依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加意外保險。			

		-
備註:		總評:
- 、	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	
	條規定訂定。	
二、	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輕微者,	□合格(不得
	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外,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	有任何一項不
	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	合基準規定)
	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	
	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格
三、	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	
	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部將據以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不合格(限期
	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改善未改善,移
		請勞動部認定處
		理)
外國人	住宿地點	
		雇主或代表
	縣(市) 市(區、鄉、鎮)	人):(簽章)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檢查員:(簽
		章)
	雇主簽章:	檢查日期:
		年月日
	※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	
填	明。	
表	※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	
說	照實施者。	
明	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	
	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	